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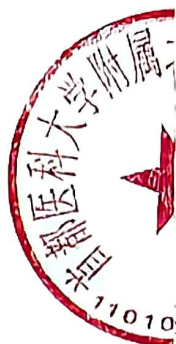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新街口院区

保安服务合同

北京金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北京金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乙方人员的主要任务

第一条 甲方根据测算的保安岗位要求，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以及抢险救灾等任务；维护医院正常的医疗、科研等工作秩序，对侵害甲方安全的行为采取必要措施。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聘用乙方人员数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含安检员)共41岗，考虑到院区改造和新院区投入使用，保安服务岗位随院区改造和新院区投入使用会增加和减少、直至合同终止等调整。甲方调整时，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条 服务期限：共1年自2025年12月23日至2026年12月22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三、勤务安排和工作时间

第六条 勤务安排

1. 实行24小时上岗、备勤、安检、巡逻工作制度；

2. 遇火灾、治安、刑事、水患、交通等突发事件，应立即上报并妥善处置；

3. 岗位安排见招标文件。

第七条 工作时间

1. 在不影响甲方部署工作的情况下，由乙方排班，甲方确认。

2. 保安员休假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安员休假期间其他队员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支付。

3. 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加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遇有抢险救灾或紧急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合计人民币 2718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捌仟元整）。

第九条 付款方式：开始服务之日起至服务满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50%，第一次服务费： 1359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服务期满，支付剩余50%，第二次服务费： 1359000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开具发票后，甲方见票支付。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金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甜水园支行

乙方汇款银行账号：0200211619000013129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保卫处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在事先告知乙方并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保安员的分工。

第十二条 乙方根据甲方招标文件要求，配齐保安员，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工作情况依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第三方人员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考核成绩纳入对乙方的评价依据。

第十三条 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对不符合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限期更换，拒不执行甲方要求的，依据事实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甲方应协助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保安公司派驻保安队长，需经保卫处考核和面试通过后方可上岗。未经保卫处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保安队长。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应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政审，保安员应执证上岗，交甲方备案，人员调整时及时向甲方登记变更。

第十七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教育保安员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保安员劳动合同》，为保安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医疗等保险，保证队伍的稳定。在执行保安工作时发生的保安员人身伤害及对不确定第三方造成伤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同时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执勤装备和对讲机记录仪等通讯设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条 乙方应保持队员的相对稳定，对缺编的队员应及时补齐。因缺岗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定期对派驻的保安员进行检查，督促履行职责，完成好甲方的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人员。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乙方的保安员应满足行业规定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

七、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期限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保安员缺编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补充；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三日内），甲方有权拒绝按期付款，并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等安全问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在考核中分数低于90分，甲方对乙方进行诫勉谈话，要求限期整改，如不能及时整改，按照《保安服务考核办法》实行。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考核验收

第三十四条 考核验收管理

1. 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标准和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实现目标管理，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

2. 甲方根据乙方的办法和服务承诺制订考核办法，依照考核办法对乙方的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 甲方采取每月依照考核办法考核评分和直接扣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的方式对乙方的各项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其中，直接扣分主要针对患者及科室投诉、限期整改未完成等事件。具体考核内容见本合同附件；

十一、其他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金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25年12月26日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

保安服务考核办法

- 1、考核得分 ≥ 90 分为优秀，建议续签合同。
- 2、 $80 \leq$ 考核得分 < 90 分为合格，总务处、保卫处根据实际情况对被考核人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公司需对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分析总结，提出有效的解决措施，及时完善到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内。
- 3、考核得分 < 80 分为不合格，要求限期整改，并处罚合同金额的5%；限期整改累计三次不合格的，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报主管院领导。
- 4、在整个考核期间若出现由于公司失误而直接导致恶性事件发生，或因公司管理不善而间接加剧了事件后果的严重性，如火灾、盗窃、严重消防事故、因不作为形成的严重的治安事件、交通事故、聚众殴斗等，导致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及在上级、相关部门检查中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医院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本年度考核直接不合格，根据双方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且追究外包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2:

保安公司服务类考核表（试行）

项目	保安服务质量	扣分标准
保安服务	1、公司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10分） 2、保持队员的相对稳定，对缺编的队员应及时补齐。派遣的保安队员应符合合同的要求。（10分） 3、保安公司应负责对保安员进行政审，保安员和安检员应持证上岗，交医院备案，上岗前完成岗前培训、不得边上岗边培训。人员调整时及时向医院登记变更。（10分） 4、医院移交给保安、安检使用的工作、生活用具及办公用品、治安装备要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得人为损坏，如因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损坏有保安公司承担。（10分） 5、保安人员要按照医院内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做到有详细的年度演练计划和培训记录等。（10分） 6、着装规范、言语举止文明、巡视时能主动了解分管区域治安和消防工作需求（10分） 7、治安巡视工作认真负责，能及时解答或处置现场医、护、患需求。（10分）	1、因公司管理不到位，出现保安人员内部打架，造成影响的扣5分，因保安员服务意识不强，与职工和患者发生打架等纠纷的扣5分。 2、保安员没有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配备，对缺编保安人员在一周内没有进行补充的，每人次扣1分；或者保安员年龄和身体素质达不到医院保安人员的要求的，每人次扣1分。 3、保安员没有进行岗前政审，没有进行岗前培训，没有取得保安员和安检员资格证的，每人次扣0.5分，最多10分。在工作中给医院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4、保安人员在使用医院交给的工作和生活用品，人为进行损坏的，除赔偿损失外，扣10分。 5、保安人员在平时不对医院的应急预案进行相关的培训和演练，在上级检查和拉动时被通报批评的，扣5分；实际工作中出现问题，影响医院安全的扣5分。 6、保安人员着装不规范、言语举止不文明、扣5分；保安员巡视时对分管区域治安事件处理不当造成影响的扣7分，因工作消极分管区域消防出现严重事故的扣10分。 7、保安员在巡逻时工作不认真，扣5分，对医、患人员的求助

	8、接处警迅速及时，有能力及时制止巡视区域治安突发情况，维护现场安全秩序（10分） 9、治安和消防巡视时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予以纠正和规范处置。（10分） 10、“检查公共区域消防设施、消防标识是否完好能用、处于工作状态。（10分）	，不理不睬，态度冷漠，推三阻四，被12345投诉的扣5分。 8、当发现有报警和突发事件时，不能及时赶到现场处置的，扣5分；或赶到后不能控制事发现场，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9、在治安和消防巡视时，不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严重事故的，扣5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处理不及时，给医院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0、在例行检查消防设施时，不仔细，有遗漏的，督查时发现一次扣1分；没有按照医院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室发现隐患没有及时上报致使消防设施损坏不能使用，督查时每发现一次扣5分。
实际得分		
反馈问题		
评价科室签字		
服务说明	① 负责院区的各个岗位的秩序维护和人员检查； ② 负责院区安全检查； ③ 负责对院区门诊治安和人员管理。 ④ 负责对消防跑点工作	

附件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

鉴于甲方与乙方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为确保各院区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 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确保安全生产。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 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出整改意见, 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 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负责工作场所内部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确保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及时报告并处理安全隐患, 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

3.3 乙方每年度必须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相关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和提高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培训记录应妥善保存。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院区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 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与员工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对已签订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凡未签订人员责令退岗。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 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北京金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